|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0881 |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 公告编号：2024-038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应用”）计划在2024年3月2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657.93万股，且不超过1,315.86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核技术应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7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0.81%，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股份数量的下限。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核技术应用持有公司257,911,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8%；核技术应用的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持有公司12,557,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核技术应用和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70,469,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

2.核技术应用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

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657.93万股，且不超过1,315.86万股，增持完成后核技术应用和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3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3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

增持计划。

7.核技术应用承诺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核技术应用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核技术应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7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0.8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核技术应用持有公司股份265,59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核技术应用及一致行动人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78,147,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核技术应用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